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需求书

采购项目名称：和平县 2026 年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采购单位：和平县林业局

采购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和平县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采购需求书

(方案择优选取)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和平县 2026 年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 2、建设单位:和平县林业局;
- 3、项目地点: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嘉乐, 0762-5631134;

二、中介服务名称

和平县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服务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 1、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供应商应当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4、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普查范围：**和平县全域城镇、乡村、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地内古树名木。

2、**普查对象：**在册古树名木及古树群更新调查；新发现符合标准的散生古树名木、古树群认定调查。

3、**服务内容：**在第二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成果基础上，开展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进一步摸清本辖区古树名木的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形成全面、准确的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为科学、精准、依法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奠定坚实基础，推进和平县古树名木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4、**服务要求：**对目前在册的古树名木进行更新调查，补充更新有关调查因子，如树高、胸径、生长势、生长环境、保护现状等。对原有普查范围内新增的古树名木，开展地理位置确定、树种鉴定、树龄测定、测树因子测量、生长势观测、保护现状调查等，保存必要的图像和影像资料；对自然保护区及国有林地内的古树名木，特别是以古树群形式分布的，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新技术手段，总体掌握资源分布、数量、树种及树龄等信息；更新“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电子数据库，并按要求完成与“全国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与汇交。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和平县域。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报价方式：报总价（包干，含人工、交通、设备、鉴定、税费、保险、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3、计价标准：按和平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实际工作量与成果要求包干计价。报价范围为 25-30 万元。

七、服务时间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所有成果汇交之日止。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的统一部署推进进度。

2、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五、服务时间。

八、验收

1、验收标准：普查成果必须严格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相关技术规范。所有交付的纸质档案、电子数据、图件及报告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满足“一树一档”和省级数据库汇交的格式与质量要求。

2、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供应商应按相关政策文件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政策变动、采购方自身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

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经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可免除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